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8-116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.5亿元、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人民币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/股（含11元/股）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后，方可实施回购股份方案。因此截至2018年10月31日，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回购报告书》、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